

固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固卫计发〔2017〕34号

关于举办全市预防艾滋病、乙肝及梅毒 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计局、市直有关卫生计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（2011-2020）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（2011-2020）》，规范开展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，提升各级医疗保健机构项目的执行能力和服务质量，减少医务人员的职业暴露发生。固原市卫计局将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举办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运行存在问题。
- （二）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及乙肝产科主要工作。
- （三）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及乙肝儿科主要工作。

- (四) 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及乙肝检验科主要工作。
- (五) 艾滋病的职业暴露与隔离防护。
- (六) 项目信息管理存在问题和要求等。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安排 2 天。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-17 日。3 月 16 日上午 8:30 时报到，报到和培训地点：固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楼会议室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县（区）卫计局基妇科科长、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管院长、保健科科长及艾滋病母婴阻断项目管理人员各 1 名；市、县（区）开展助产服务的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妇产科、儿科医生及主管妇幼项目工作人员各 1 名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培训班授予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2 分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学员食宿费用统一安排，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请各县（区）卫计局、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落实参加培训人员，按时组织人员全部到班。回执以县（区）为单位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统一上报电子版到 gyfybjk@163.com，具体联系人：李瑛，电话 18995409901。

附件：2017 年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及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回执

